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ub>2</sub>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有限數目之投資者集中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三名主要股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二十二家實體合共持有331,505,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62%，僅餘30,330,720股股份由其他實體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8%。

本公司謹請公眾投資人士注意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事宜，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有限數目之投資者集中持有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就本公司之股權分配進行審閱。其分析顯示，(1) 三名主要股東余麗絲、余麗珠及家族以及黎燕玲合共持有本公司241,670,640股股份(「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79%；(2)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合共持有5,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38%；(3)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1,2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4%；及(4) 二十二家實體合共持有83,634,64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3.11%，僅餘30,330,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38%)由其他小型投資者持有，各自之股權均低於0.28%。證監會亦注意到，

二十二名已識別股東當中，十名股東（合共持有20,864,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77%）彼此之間像屬聯繫人士。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止審閱期間為主要買家。

證監會亦注意到，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止審閱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由1.11港元回升77%至1.97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僅為1,551,769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謹請公眾投資人士注意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事宜，並提醒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闡明，由於上述資料由證監會提供，故本公司不宜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檢證或發表意見，惟有關三名主要股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權資料除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以及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該二十二家實體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本公司並不知悉該二十二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或於本公佈日期是否 (a) 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 (b) 彼此之間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關連。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確認，余麗絲、余麗珠及家族以及黎燕玲並不知悉該二十二家實體之身份，亦不知悉該二十二家實體是否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關連。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31.49%。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最近接獲之通知及聯交所網站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權益所載之資料，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附註4)	80,356,880	22.21
田駿有限公司(附註1)	77,666,880	21.47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8,833,440	10.7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38,833,440	10.73
譚次生及余麗珠(附註4)	5,980,000	1.65
	<u>241,670,640</u>	<u>66.79</u>
余金水及黎燕屏(附註4)	5,000,000	1.38
黃龍德太平紳士(附註5)	600,000	0.17
黃鎮南(附註5)	600,000	0.17
	<u>247,870,640</u>	<u>68.51</u>
公眾股東	<u>113,965,360</u>	<u>31.49</u>
總計	<u><u>361,836,000</u></u>	<u><u>100.00</u></u>

附註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香港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而黎燕玲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附註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附註4 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股權由有限數目之投資者集中持有，因此謹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垂注，即使少量之股份成交亦可導致股份之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